

民族史学概论

增订本

陈育宁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民族史学概论

增订本

陈育宁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史学概论(增订本)/陈育宁著.—2版.—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4

ISBN 7-227-03163-2

I. 民… II. 陈… III. 民族历史—史学—研究—中国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4059 号

民族史学概论(增订本)

陈育宁 著

责任编辑 王永亮 马红艳
封面设计 吴海燕
版面设计 李 凌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38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3163-2/K·365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陈育宁，1945年1月生，1967年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宁夏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民族史学会副理事长、宁夏历史学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兼任山东大学、云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长期从事北方少数民族历史、民族史学理论及民族经济研究，主要著作有《塞上问史录》、《北方民族史论丛》、《鄂尔多斯史论集》等，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宁夏通史》、《宁夏百科全书》、《路在何方》、《绿色之路》等，发表论文一百五十多篇。论文《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的历史要素》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好文章奖，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路在何方》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宁夏通史》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优秀成果一等奖。曾主持四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责任编辑 王永亮
封面设计 吴海燕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SBN 7-227-04511-1

初版说明

十年前，我主持设计、编写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一书，试图对中国民族史学的理论问题及理论体系的建立作一些较为深入的探讨，这一课题后来被列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于1993年完成。这些年来，随着民族史研究在各个领域的深入，特别是对民族史学理论问题的研究又有了许多新的成果，使我们对涉及中国民族史中带有规律性的若干理论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化，思路也更为清晰。

为了对其中一些重要问题作出更全面的论述，特别是对这些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能够梳理得更为清楚，同时也是为了对民族史教学提供较为系统的“论”的线索，特编写《民族史学概论》。作为一个学科理论体系的建立，这仅仅是初步的尝试，还恳请专家提出批评、指正和帮助。

陈育宁

2001年8月

增订说明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对民族史研究的扩展和深入，民族史学理论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讨论的问题越来越多，范围更加广泛，研究更加深入，逐渐形成了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在这些成果中，有大量的专题论文，也有在民族史的专著中列出专门的篇章来讨论和阐述这方面的理论问题。

《民族史学概论》出版以后，在专题讨论民族史学若干重要理论问题的同时，为了介绍相关的研究成果，我开设了民族史学理论著作介绍系列讲座，对二十多年来国内民族史学理论研究具有代表性、影响较大的著作做了介绍，陆续完成了八讲。宁夏大学专门史专业的研究生马冠朝、郝晓琛、徐丹、张振霞等同学根据讲课的录音并参照原著进行了整理，章治宁老师帮助作了文字订正方面的工作，形成了一份系列讲义。这份讲义也是对《民族史学概论》所论述的问题的深入和充实。

这次增订，将这份系列讲义连同近年来撰写（或合作）的几篇论文合编在一起，作为《民族史学概论》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组成《民族史学概论》的增订本再版，特此说明。

陈育宁

2006年1月

导 论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284页）任何一门科学必须首先明确学科研究的对象，这对于科学理论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理论是关于某种对象的理论，对象是理论的主体和核心，全部的理论分析和逻辑都是在围绕着这个对象而展开和进行。不存在无研究对象的科学理论。只有明确了研究对象，才能开始科学研究，也才能建立起严格的科学理论及其体系。

建立完整合理的科学理论体系，对于科学研究具有根本的指导作用。跟其他任何学科一样，民族史学的研究也必须要构建自己的学科理论体系，用以指导研究历史上的民族和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等。以科学的理论体系作为指导，以研究历史上的民族和民族问题为借鉴，还可以运用于解决现实的民族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这对处理好现实社会的民族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什么是民族史学

民族是普遍的客观存在，又是历史的、能动的因素。民族是客观存在的实体，不是人为地形成的人们共同体，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必然出现的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也不是中国历史所具有的特殊现象，而是世界历史在大体相当的阶段都存在的现象。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而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一定历史阶段和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形态的人们共同体，是具备了共同地域、语言、经济生活、心理特征因素而形成的一种内部统一性的人类群体。民族是能动的，它有一个产生、发展、壮大强盛、衰落直至消亡的过程，期间，伴随着民族的迁徙流转、民族通婚和民族融合、同化。总之，民族不是按照人们的意愿而是在历史进程中产生的一种具有很大的稳定性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史就是指民族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以及对这一历史过程的记载和阐述。民族的产生、形成、发展和消亡，是一个客观的历史过程，我们对这个客观历史过程的记载和阐述就形成一门学问，也就是民族史。这里，不是重新制定一个民族发展的过程，而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对这一过程的一种阐述、一种理解。

从时间上来讲，民族史包括了民族起源、形成、发展、演变的全部社会历史过程。只要民族存在就有其发展的历史，随着民族的消亡或某一民族的分化与消失，其历史也就终结。即是说，民族史的时间开端以民族的产生为标准，只有民族产生后，人类社会才开启了民族的历史。需要注意的是，民族史和人类社会发展史有着时间上的界线和区别。从人类诞生的时候起，就开始了人类的历史，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久远，它以人类的产生为标志；从民族诞生的时候起，也就开始了民族的历史，民族只是人类社会当中的一段，是人类产生以后的事。民族的产生以人类的产生为前提，当民族产生时，民族的历史和人类发展共同演进、相互重叠。国家的



产生稍晚于民族的产生，当人类社会发展到阶级和私有制产生，当人们共同体发展到以地缘为纽带，相互的经济联系更为密切，国家也就产生了。民族、国家、人类社会的起源是有着不同的界限的。

中国什么时候开始有民族呢？一般说来，从夏、商、周或者从公元前 21 世纪开始就形成了民族，即从血缘的民族共同体逐渐演化成以地域关系的民族共同体。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族有其产生就有其消亡，到共产主义社会，民族之间的差异消失了，那个时候民族的历史也就终结了，就进入了人类社会的另一个过程、阶段。

从空间上讲，民族史可以区分为社会民族史（或整体民族史）和民族社会史。社会民族史是对某一时代或某一地区、某一国家范围内民族结构及其历史状况的总体记述和认识。按时代划分的，如“欧洲中世纪民族史”、“中国唐代民族史”、“清代民族史”等等；按范围划分的，如“中国民族史”、“东北民族史”、“西北民族史”等等。民族社会史是指专门的民族史，即某一个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和对这一过程的论述和认识。专门的民族史也区分为按范围和按时间划分的同一对象而不同考察角度的民族史。如“中国蒙古族史”或“中国藏族史”是相对于中国民族史的专门史。按时间划分的诸如“古代羌族史”、“明代蒙古族史”等等。也可将二者结合，如“先秦民族史”、“夏民族考”等等。中国民族史研究的专业范围是指中国境内的民族，包括历史上曾经存在的民族（虽然现在已经消失了）以及现在存在的由历史演变而来的民族。

总之，民族史就是民族发展的历史和对这一历史过程的记述和认识，是民族这一主体在客观世界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发展与社会变化的轨迹，也是民族发展过程中这一客体在人们对全部历史认识中的反应和记述。民族史是以民族为主线的历史，是对民族的起源、变迁、社会兴衰和民族间相互关系变化的各种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族史脱

胎于历史学的母体，又是和民族学相结合的一门历史学科，它所包含的内容，既有历史学的又有民族学的。总之，民族史应包括古今民族的生产、生活、政治、文化及民族间相互关系的变迁史、发展史，包括各个民族的起源史、社会史、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军事史、人口史等等，既有纵向演变过程，又有横向发展联系。通过运用历史学和民族学相结合的理论和方法，考察、揭示各民族的完整历史及其客观规律。

民族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中国民族史。我国历来有关于少数民族研究的历史传统，在二十四史中不管它带有什么样的民族偏见，对周边民族都或多或少的有记载。这种历史记载本身就是一种历史传统，它毕竟把这些人类共同的活动记载在整个国家多民族的大范畴之内。

民族史学作为科学的专业体系是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的，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新中国成立到1955年，这一时期主要是对边疆民族地区进行调查研究。民族史研究工作者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实地调查民族语言、文化、族源、迁徙等状况，进行了民族识别。第二阶段是1956年到1966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发起并组织了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语言学的专家及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1000多人，到各民族地区进行全面的社會历史、语言文化及风俗习惯的调查，形成了3000多万字的宝贵资料。这是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后领导的一次世界学术史上最大规模的科学调查活动。第三阶段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史学研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取得了空前进展，民族史学才真正成为一门专业科学，民族史学理论的科学体系逐渐发展、充实起来。这一时期，无论民族史研究著作出版的数量和质量，涉及领域的宽广，研究队伍的壮大，还是对外学术交流的加强，都有了空前的发展。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的取得，不仅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中国民族史这一学科，而且越来越多的人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运用民族平等的原则去研究历史上的民族及民族问题、民族



关系。

我国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秦汉以后逐步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如果不了解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民族问题、民族历史，就不能了解整个中华民族形成壮大的历史。所以，了解民族史学，学习和研究民族史学，对于我们提高民族素质，继承民族传统文化，维护民族团结，推进民族关系的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民族史学研究需要自己的理论与方法指导

民族史学理论的任务是科学地揭示历史上的民族、民族问题、民族关系及民族历史发展的规律，它为搞清楚这些问题提供理论的规范和方法的指导，同时为现实的民族、民族问题提供理论和政策上的借鉴。民族史学的研究，必须要有自己的科学理论与方法作为指导，建立适合我国民族发展实际的理论体系、方法和原则。

第一，马克思主义有自己的民族理论。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对世界存在的民族及民族问题、民族现象、民族发展、民族关系都有许多重要的阐述，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民族观。它对于我们认识和解决一些民族问题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比如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观，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等，为我们认识客观存在的民族和民族问题提供了科学依据。但是中国民族发展的许多特殊现象和具体问题，还需要我们自己去加以概括和总结。比如中原王朝和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民族人物的评价，民族政策的制定和评价，中国疆域和民族政权的关系，中国历史上统一和分裂的关系等等，这些涉及到中国历史上民族的诸多问题都需要有具体的理论和原则来加以阐述。

第二，中国民族史是一个庞大的体系，有它相对独立的特点。中国民族史研究的领域非常广阔，时间非常久远。从远古到现在，一直有民族不断出现、发展和消亡，民族之间密不可分。这样庞大的体系，在数

千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一些独特的发展规律。中国民族史既有整个民族发展的共性问题，又有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发展的个性问题。对这些带有规律的、共性的问题应该有理性的思考和回答，应该有对其规律的科学总结和归纳，这样才能使我们对庞大体系的认识进入比较自觉的状态。

第三，中国历史上形成的看待民族和民族问题的传统观点，由于受到历史、社会、阶级、文化的局限，影响着中国民族史研究的方向。这些传统的观念中，突出的是中原王朝的正统论和大汉族主义，以及民族主义，严重影响了对民族史的客观正确的认识，对这些带有唯心主义思想的观点，必须以正确理论为指导才能加以清理，作出科学解释。

第四，现实的民族现象、民族问题、民族关系是历史上民族发展的延续。认知现实与历史的联系，揭示其中规律，正确认识今天的民族问题，也必须有科学的理论作指导。这样，我们才能正确解释历史，又能服务现实，认识其中内在的联系与发展。

三、民族史学理论研究把握的原则

民族史学理论研究需要把握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呢？

第一，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历史的辩证的反映，是研究社会历史的锐利武器。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科学的态度。今天研究民族史，不可避免地要带上今天的思想观念、观点和方法，但是，历史是古人活动的事实，我们研究它，不能够企图改变它，不能改变古人活动的事实，不应该也不会为古人的行为负任何责任。历史，包括民族史是客观的存在，我们的研究会具有很大的主观性，但是，我们发挥主观性的前提和基础只能是尊重客观的历史存在，揭示客观存在的真相，找出它的规律性，使之符合历史本来面目，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



是的态度。

第二，民族平等的原则。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核心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看待和处理一切历史与现实的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在民族史研究中，坚持与体现民族平等的原则，就是指在考察与分析历史上的民族发展及民族间相互关系的时候，要坚持各民族不论其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和经济文化与人口发展的状况如何，无论这个民族的大小，无论这个民族是否成为统治民族，是否建立自己的政权，无论它存在的时间长短，它们都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定的地域范围内作出了别的民族不可替代的特殊贡献。这里，只有民族间的先进与落后而无优劣之分；只有民族人口的多寡而无贵贱之别；只有不同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范围、不同条件下贡献的大小，而无“正统”与“非正统”的界限。要坚持用同等的标准来衡量民族发展上的迟速进退与民族关系上的是非功过；坚持唯物史观，分析和判断民族发展过程中的成败得失，避免对不同民族的偏见。

在剥削制度下，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必然存在着民族间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是历史发展、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一是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不平等；二是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的不平等；三是大民族与小民族的不平等。中国民族史不是某一民族的历史，不是汉民族的历史，而是包含汉族在内历史上曾经存在现在消失的，以及现在的各少数民族的历史。中国的历史是中国古今各民族共同缔造的；中国的疆域是历史上各民族共同开发、建设和保卫的；中国的经济发展是各民族人民辛勤劳动、共同推动发展的；中华文化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因而，我们只有用民族平等的观点去解释阐述一切，才能客观描述历史，才能正确解释历史上民族不平等的实质和原因。

四、民族史学理论研究要把握一条主线

中国民族众多，发展、演进过程曲折，相互关系复杂，这同世界上

许多国家的民族情况有很大区别。民族史学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就在于从这种复杂性和曲折性中去探索带有普遍性的规律。其中，需要把握的一条主线就是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有其规律性。中国几千年来没有走向分裂而是走向统一；没有走向离心而是走向内聚、走向今天中华民族的整体，就是因为中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强大的民族凝聚力。中华民族是多民族整体的共同的概念。中国各民族自古以来就族连族、史连史，各族在中华大地上共同发展，相互交织，不但具有各民族自身发展的独立性，而且具有各民族共同发展中相互凝聚的规律性。中国各民族间长期存在的凝聚力不是历史的偶然，而是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所形成的必然结果。纵观中国历史，民族间虽然有兵戈相见，但却始终相互依存，来往不已，最终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呈现出巨大的内聚力。这种国家统一、民族相依的历史过程，是有其必然规律可循的。这种内在的规律性，制约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发展，也制约着古代和当代中国各民族自身的历史。

中华民族凝聚力既是一种内在精神力量，同时也是一种物质力量。精神力量，就是中华民族在几千年来追求民族的“华夷一统”，追求国家、社会的大一统。这种精神力量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发展成为中华整体观念。物质力量，就是几千年来各民族人民对祖国经济文化的共同开发、创造和贡献的汇聚，并形成一种强大的合力，为中华民族所共有。

五、民族史学理论研究的意义

第一，学术理论意义。首先是民族史学研究的需要。我国有着众多的民族，纷繁复杂的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过程，是这个历史悠久的统一多民族大国的核心内容，不搞清中国民族史，就搞不清中国整个的历史；



不搞清中国民族发展的特殊过程，也就无法阐明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变迁的缘由和许多民族学上的特征，也就难以从民族理论上准确地阐明中国各民族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社会发展差异的内在原因。这都是民族史学理论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然而，中国民族史学理论的建立和发展是很晚的事情，其学科理论体系是不完善的、不系统的。民族史学只有在理论指导下才能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的专业，民族史学的发展才能有正确的指导和方法。

第二，现实意义。处理今天的民族问题，阐述今天的民族理论，离不开对历史经验的总结。现实中处理民族问题出现的失误，很大程度上与对历史上民族问题不了解有关。如果我们能够尊重历史，客观看待历史，科学解释历史，很多现实问题就会得到正确的处理。

第三，创建和发展民族史学理论体系，还在初级阶段。目前这个学科的状况和我们作为一个多民族大国的地位是不相称的，需要加快培养这方面的人才，建立起中国特色的民族史学理论体系。

目 录

初版说明	/1
增订说明	/1
导论	/1
第一章 民族与民族史学	/1
一、民族的概念	/1
二、民族史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4
三、民族史学的社会功能	/9
四、民族史学必须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	/12
第二章 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16
一、中国是多民族的地区	/16
二、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19
三、汉族在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主体地位	/23
第三章 中华民族凝聚力	/32
一、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的历史前提	